

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 通行证管理办法（试行）办理指南

一、首次办理通行证申领资格

（一）办理依据

根据《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通行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章第六条及第七条规定、第三章第十条及第十一条规定。

（二）园区企业申办材料

1. 申领资格审核表 1 份；
2. 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复印件 1 套；

包括：（1）营业执照；（2）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外资企业提供）；（3）公司章程；（4）商事主体登记簿；（5）商业登记证明（澳资企业的澳门投资方公司提供）。

3. 通行证管理制度文件 1 套；

包括：（1）通行证管理制度；（2）通行证管理人员名单；（3）员工证情况明细表样本（内容包含已申请员工证数量、已办员工证人员名单、员工证申办时间以及证卡有效日期等）；（4）临时证情况明细表样本（内容包含已申请临时证数量、临时证借出事由、使用记录等）。

4. 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场地证明复印件 1 份；

5. 非园区业主企业及非澳资企业的企业须出具验资报告复印件 1 份（在园区注册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按照工商登记注册资料中关于出资期限的相关条款且实缴资本不低于 5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验资报告；搬迁入园的企业，须提供在区内新增实缴资本不低于 5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验资报告）；

以上材料须法人签名及加盖企业公章。

（三）澳门相关协会申办材料

1. 申领资格审核表 1 份；
2. 澳门特区政府核发证明相关协会登记注册的相关材料；
3. 协会的简介；
4. 通行证管理制度文件 1 套；

包括：（1）通行证管理制度；（2）通行证管理人员名单；（3）员工证情况明细表样本（内容包含已申请员工证数量、已办员工证人员名单、员工证申办时间以及证卡有效日期等）；（4）临时证情况明细表样本（内容包含已申请临时证数量、临时证借出事由、使用记录等）。

以上材料须协会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协会公章。

（四）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五）审核方式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保税区经发

局”) 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园区企业、澳门相关协会采取申报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经营场地、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审核。

(六) 办理地点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七) 咨询电话

0756-8820111, 0756-8686089

(八)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办理通行证申领资格续期

(一) 办理依据

根据《办法》第二章第六条及第八条规定、第三章第十条及第十二条规定。

(二) 园区企业申办材料

1. 申领资格审核表 1 份;
2. 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复印件 1 套;

包括: (1) 营业执照; (2) 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外资企业提供); (3) 公司章程; (4) 商事主体登记簿; (5) 商业登记证明(澳资企业的澳门投资方公司提供)。

3. 通行证管理制度文件 1 套;

包括: (1) 通行证管理制度; (2) 通行证管理人员名单;

(3) 员工证情况明细表 (包含已申请员工证数量、已办员工证人员名单、员工证申办时间以及证卡有效日期等); (4) 临时证情况明细表 (包含已申请临时证数量、临时证借出事由、使用记录等)。

4. 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场地证明复印件 1 份;

5. 非园区业主企业及非澳资企业的企业须出具验资报告复印件 1 份 (在园区注册成立的企业, 须提供按照工商登记注册资料中关于出资期限的相关条款且实缴资本不低于 5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验资报告; 搬迁入园的企业, 须提供在区内新增实缴资本不低于 5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验资报告);

6. 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可证实园区内有正常的经营活动, 相关的数据材料包括进出口额、营业额、纳税额等 (例如: 纳税证明、进出口业务凭证等);

其中, 第 2、3、4、5 点如无变动无须重复提供, 以上材料须法人签名及加盖企业公章。

(三) 澳门相关协会申办材料

1. 申领资格审核表 1 份;

2. 澳门特区政府核发证明相关协会登记注册的证明材料;

3. 协会的简介;

4. 通行证管理制度文件 1 套; 包括: (1) 通行证管理制度; (2) 通行证管理人员名单; (3) 员工证情况明细表 (包含已申

请员工证数量、已办员工证人员名单、员工证申办时间以及证卡有效日期等)；(4)临时证情况明细表(包含已申请临时证数量、临时证借出事由、使用记录等)。

5.提供与园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第2、3、4点如无变动无须重复提供，以上材料须协会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协会公章。

(四) 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五) 审核方式

保税区经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园区企业、澳门相关协会采取申报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经营场地、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审核。

(六) 办理地点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七) 咨询电话

0756-8820111, 0756-8686089

(八)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三、首次/续期办理员工证

(一) 办理依据

根据《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

(二) 申办材料

1. 员工证申请表 1 份；
2. 申办人近 3 个月内大一寸红底彩色免冠照 1 张；
3. 申办人身份材料；

申办人身份材料包括：

(1) 如申办人是港、澳、台人员和外国人员须提供的资料：

①港、澳、台人员回乡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国人员护照复印件 1 份（核验原件）；

②申办人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核验原件）；是园区企业董事、股东、监事成员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份（例如：商事主体登记簿、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明等）；是园区企业员工的提供珠海市人社部门出具的用工备案登记证明材料或社保证明材料【例如：珠海市招用工登记表、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新办提供最近 1 个月的证明材料；续办提供最近 3 个月的证明材料）】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人员就业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员就业证》1 份》；是园区企业澳门投资方员工的提供澳门特区政府机构核发的证件及证明材料 1 份（例如：澳门特区政府职业税凭证、澳门社会保障基金雇员名表等）；是澳门相关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供澳门特区政府机构核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份；

是澳门相关协会正式员工的提供澳门特区政府机构核发的证件及证明材料 1 份（例如：提供最近 1 季度的澳门特区政府职业税凭证、澳门社会保障基金雇员名表等），是澳门相关协会临时员工的提供协会工作证明材料（每个协会可为其临时员工办理最多不超过 3 张员工证）。

(2) 如申办人是内地居民须提供资料：

①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1 份（核验原件）；

②申办人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核验原件）；是园区企业董事、股东、监事成员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份（例如：商事主体登记簿、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明等）；是园区企业员工的提供珠海市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1 份（例如：新办的提供最近 1 个月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续办的提供最近 3 个月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是园区企业澳门投资方员工的提供澳门特区政府机构核发的证件及证明材料 1 份（例如：提供最近 1 季度澳门特区政府职业税凭证、澳门社会保障基金雇员名表、劳工证等）；是澳门相关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提供澳门特区政府机构核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份；是澳门相关协会正式员工的提供澳门特区政府机构核发的证件及证明材料 1 份（例如：提供最近 1 季度澳门特区政府职业税凭证、澳门社会保障基金雇员名表、劳工证

等），是澳门相关协会临时员工的提供协会工作证明材料（每个协会可为其临时员工办理最多不超过3张员工证）。

材料3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企业、协会公章。

（三）办理时限

每月10日、20日为证件发放日（法定节假日顺延）。

（四）审核方式

保税区经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园区企业、澳门相关协会采取申报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经营场地、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审核。

（五）办理地点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六）咨询电话

0756-8820111，0756-8686089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首次/续期办理临时证

（一）办理依据

根据《办法》第五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二）申办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根据园区企业的实际业务需求，经保

保税区经发局批准，可办理最多不超过**3张**临时证（具体数量以保税区经发局审批为准）：

(1) 园区企业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在园区所属税务局缴纳税收不少于10万人民币的；

(2) 园区企业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在园区海关进出口额不少于10万美元的。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根据园区企业的实际业务需求，经保税区经发局批准，可办理最多不超过**10张**临时证（具体数量以保税区经发局审批为准）：

(1) 园区企业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在园区所属税务局缴纳税收不少于50万人民币的；

(2) 园区企业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在园区海关进出口额不少于50万美元的。

3. 根据园区业主企业、澳门相关协会的实际业务需求，经保税区经发局批准，可办理最多不超过**50张**临时证（具体数量以保税区经发局审批为准）。

（三）园区企业申办材料

1. 临时证申请表1份；

2. 园区业主企业须提供房产证或场地证明复印件1份；其他园区企业须根据临时证证件需求数量提供上一年度或本年度纳税证明或进出口业务凭证1份；

3. 符合办理临时证条件的园区企业，因举办重要商务活动等原因对临时证有特殊需求的，需提供申请书、重大商务活动方案、商务往来人员名单等；

材料 2 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企业公章。

（四）澳门相关协会申办材料

1. 临时证申请表 1 份；

2. 提供与园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符合办理临时证条件的澳门相关协会，因举办重要商务活动等原因对临时证有特殊需求的，需提供申请书、重大商务活动方案、商务往来人员名单等；

材料 2 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协会公章和企业公章。

（五）办理时限

每月 10 日、20 日为证件发放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因举办重要商务活动等原因对临时证有特殊需求的园区企业、澳门相关协会不受此限制。

（六）审核方式

保税区经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园区企业、澳门相关协会采取申报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经营场地、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审核。

（七）办理地点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八) 咨询电话

0756-8820111, 0756-8686089

(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办理通行证的换发或补发

(一) 办理依据

根据《办法》第六章第十九条规定。

(二) 申办材料

(1) 换发/补发通行证申请表 1 份;

(三) 办理时限

每月 10 日、20 日为证件发放日（法定节假日顺延）。

(四) 审核方式

保税区经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园区企业、澳门相关协会采取申报材料核查、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审核。

(五) 办理地点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六) 咨询电话

0756-8820111, 0756-8686089

(七) 收费标准

不收费。